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246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周聖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736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周聖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（含共犯及罪數之論述），除補充「被告周聖軒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詐欺自白之減輕規定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，於115年1月21日公布。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則改列為第47條第1項，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則修正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周聖軒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惟被告於本案偵查中係否認犯行，並未自白，自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

法益，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，竟為私利而與詐欺集團合流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，惟表示沒有能力賠償告訴人朱雪玲，尚未彌補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損害，兼衡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、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被告陳稱報酬係約定月結，本案犯行尚未獲得報酬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。復無證據可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不法所得，尚不能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。

㈡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。又「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」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若係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（如追徵價額、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），既無明文規定，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。被告所面交取得之現金固為洗錢財物，然此等財物均已由被告依指示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游，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　官　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
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宛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3736號

被　　告　周聖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聖軒於民國114年5月16日前不詳時間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、通訊軟體Instagram暱稱「成熟的Mr.Liu」、LINE暱稱「劉楊」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3661號提起公訴，非首次犯行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）擔任假冒虛擬貨幣幣商之面交取款車手工作，假藉與被害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，而向被害人收取贓款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初，透過Instagram結識朱雪玲，以LINE暱稱「劉楊」與朱雪玲成為好友，對朱雪玲施用投資話術，提供假投資網站連結及假幣商「幣達」、「風華coins」、「幣Go Market」予朱雪玲，向朱雪玲佯稱：透過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，致朱雪玲陷於錯誤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交付投資款項。嗣由周聖軒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4年5月16日9時50分許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向朱雪玲收取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。周聖軒取得上開款項後，再依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攜至指定地點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到場收取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嗣因朱雪玲發覺遭騙，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朱雪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周聖軒於警詢及偵查	固坦承有於114年5月16日9

	中之供述	時57分許，搭乘計程車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等情，惟矢口否認涉有本案加重詐欺、洗錢等犯行，辯稱：伊當天係要去找朋友，伊沒有收取款項等語。
2	告訴人朱雪玲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朱雪玲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，而依指示於上開時、地，交付詐欺款項予被告周聖軒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朱雪玲提供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份、電子錢包交易明細紀錄擷圖照片1份	證明告訴人朱雪玲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，而依指示於上開時、地，交付詐欺款項予被告周聖軒之事實。
4	⑴被告周聖軒於面交地點及沿線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1份 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監視器畫面擷圖暨被害人指證資料1份 ⑶被告周聖軒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之叫車紀錄資料1份	證明被告周聖軒經本案詐欺集團指示，於上開時、地，向告訴人朱雪玲收取詐欺款項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周聖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上開罪名均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

觸犯上開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。另被告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末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為貪圖一己之私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，被告詐取告訴人朱雪玲40萬元，對被害人朱雪玲之經濟、生活、工作、身體、心理、精神、婚姻、家庭等已造成嚴重影響，致生被害人身心痛苦、經濟困頓，實有不該，建請就被告犯行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虹如